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25103

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15

聯絡人：呂賴艷

電 話：(02)7736-5610

受文者：真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50183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旨述手冊一本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製作「食品中毒發生與防治年報（104年）」手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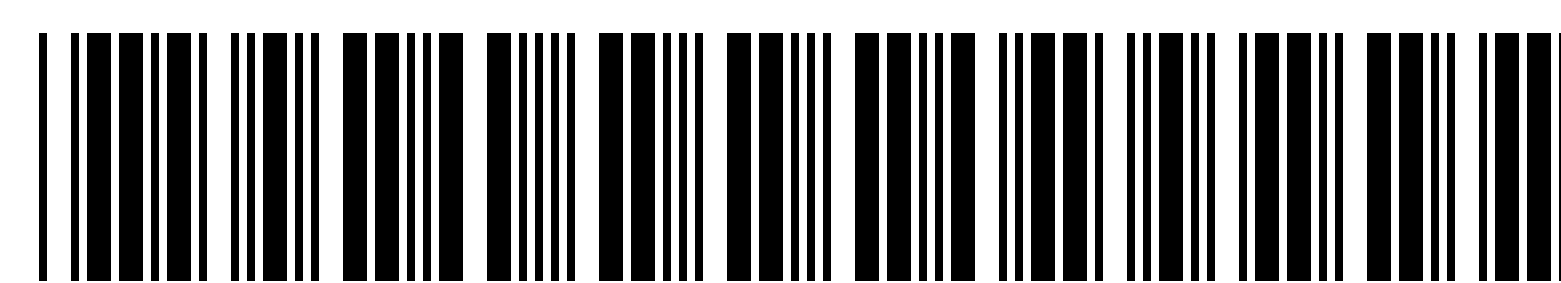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2月26日FDA食字第10513047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署為提供民眾及相關單位瞭解104年食品中毒發生狀況及各種食品中毒發生之原因，製作旨揭手冊，請惠予協助宣導防治食品中毒。

三、旨揭手冊電子檔已置於該署網站（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index.aspx>）出版品/104年食品中毒發生與防治年報項下，請逕自下載參閱。

四、旨揭手冊內容提及，「104年學校食品中毒發生最高月份為11月，除為諾羅病毒流行期外，季節交替溫差大導致人體免疫力下降，若製備流程或人員衛生習慣稍有疏失，亦會造成食品中毒事件發生。」以及「臺灣地區諾羅病毒主要流行季節為11月到3月間，高峰期為1-2月份。」本季為諾羅病毒流行期，請各校協助宣導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諾羅病毒主要透過糞口途徑傳播，可能經由受病人排泄物或嘔吐物污染的水或食物、真理大學經書四、病



人嘔吐物及排泄物所產生的飛沫而感染，請加強衛生教育宣導，包括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，不生飲、生食，與他人共食使用公筷母匙，養成勤洗手的良好個人衛生習慣；校園內應提供完善充足的洗手設備，並備有肥皂或洗手乳，以利維護個人衛生。

(二)請轉知教職員生注意個人及飲食衛生，並加強學校餐飲從業人員衛生教育宣導，防範疫情發生。

(三)請學校加強校園食品安全管理，對於設有廚房者，應指定專人督導；外訂盒餐者，應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了解供應食材來源、環境衛生與食品調理過程應符合衛生條件等措施，以減少病源傳播風險。

(四)如針對諾羅病毒有相關問題，可連絡當地衛生局、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/>) 網站或撥打國內免付費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洽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部長潘文忠請假

常務次長 林 騰 蛟 代行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